

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50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 亿元，同比下滑 3.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 亿元，同比下滑 221.22%。你公司主营产品阴极电泳漆、面漆毛利率分别为 0.48%、19%，分别同比下降 29.83 个、13.0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变动情况、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出现大幅亏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对此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0.43 亿元，较期初减少 84.4%。货币资金占流动负债比重为 11.51%，较期初下降 58.13 个百分点。存货期末余额为 3.7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4.65%，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为 3.44 亿元，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91.29%，较期初增长 400.32%。你公司称前述指标变动较大原因均为本期你公司子公司上海金力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实业”）开展贸易业

务。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半年报问询函时表示，考虑到公司 2022 年的资金使用计划，金力泰实业将于 2021 年年底前结束上述贸易业务，并已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达成了一致意见。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开展具体情况，包括贸易业务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交易对方名称及关联关系、业务模式及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形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自由支配资金数额及周转情况、自由现金流情况、大额现金支出安排、可用授信额度、资产处置变现能力、有息债务余额、短期内到期债务情况、涉诉及仲裁事项金额、进展及解决措施等，详细分析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对你公司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 13,853 万元，期初余额为 17,948 万元。请补充说明应收股权转让款对应具体内容，相关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情形，你公司对相关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子公司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瑞投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6.36万元。请补充领瑞投资成立以来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等，相关投资是否审慎，并说明领瑞投资具体决策及运作方式、未来规划、后续退出安排。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3,145.43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00%，较期初增长111.27%。请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公司前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0年7月31日，你公司以1,720万元收购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世宇”）51%的股权，并确认商誉385万元。报告期，你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中科世宇近三年财务数据说明其近三年经营状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前期对其投资的原因，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7. 报告期，你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中和解补偿款900万元，系与阿德勒原股东达成和解协议收到的补偿款。请说明与相关方达成和解的具体事项背景、达成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合计 2,532.23 万元。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并详细说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